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09年度聲沒字第214號

被 告 馬國強 男 53歲（民國56年6月19日生）

住臺南市東區崇明一街51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0145102號

- 一、按「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偽造文書（犯罪事實一、(六)部分）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08年5月29日，以108年度調偵字第54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（108調偵549卷第29-32頁）。惟該案中扣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（107年9月，買受人「太子WIN會館B區」，警卷第47頁），被告自承該私文書上之印文「振新景觀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吳慧貞」之印文均係其自行刻印等情，業經其供述明確（108偵1979卷第23頁，108調偵549卷第20頁），是上開偽造之印章及印文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劉修言